附件3

2023-2024学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考评表

（表1：市协会、联络处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细则 | 分值 |
| 一、科技教育培训及理论工作（25分） | 1、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协会组织的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、学习交流、会议等。 | 15 |
| 2、组织单位或个人参与协会组织或承接的课题研究工作。 | 10 |
| 二、科技教育活动工作（50分） | 1、主办或组织单位承办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等相关竞赛。 | 20 |
| 2、组织单位参加协会举办的研学活动。 | 15 |
| 3、组织单位参加“云科创”线上科技活动。（10名学生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4、组织参加第十五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、第四届江苏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。（申报1个（系列）作品得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三、遵守章程、履行义务（25分） | 1、本单位信息联络员按照要求转发协会相关信息，如新闻、通知、公告等。（转发3条得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2、发动人员注册中国科协科技志愿者并加入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，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活动。（注册5人得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3、发动人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，并加入所属机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，积极转发传播科普信息。（注册5人得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4、积极开展工作，向协会及时汇报沟通，按时报送工作材料。 | 5 |
| 四、工作显著加分项目（100分） | 1、2023-2024学年组织参加协会举办的竞赛活动人数达到一定规模。（1000人次10分，2000人次15分，3000人次20分） | 20 |
| 2、推荐单位发展成为协会单位会员。（发展1家单位5分，封顶20分） | 20 |
| 3、积极发动学校，组织教师参与并通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。（初级1人1分，中级1人2分，高级1人5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4、推荐单位或人员申报协会奖项。（推荐1人/单位得1分，推荐并获奖每人/单位加1分，封顶10分。） | 10 |
| 5、投报本单位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工作新闻及视频（投报1篇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6、积极开展协会会刊《少年科学》推广与征订。 | 10 |
| 7、各类推选、举荐工作，入选省级以上评选、认证每项（单位、人）加1分，封顶5分。 | 5 |
| 8、在课后服务、落实“双减”工作中取得成效。 | 10 |
| 9、科教工作经验成果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或采纳、推广等。 | 5 |
| 总分 | 200 |
| 备注 | 考评内容以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学年度科技教育活动工作为准，统计数据截止为2024年8月31日。 |

2023-2024学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

考评表

（表2：学校、其他单位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细则 | 分值 |
| 一、科技教育培训及理论工作（10分） | 1、组织人员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的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、学习交流、会议等 | 5 |
| 2、组织单位参与协会组织或承接的课题研究工作（包含调研） | 5 |
| 二、科技教育活动工作（105分） | 1、参加第30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（科技模型类）（参加人数1-10人3分、10-30人5分、30人以上10分） | 10 |
| 2、参加第30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（电子技师类）（参加人数1-10人3分、10-30人5分、30人以上10分） | 10 |
| 3、参加第30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（人工智能类）（参加人数1-10人3分、10-30人5分、30人以上10分） | 10 |
| 4、参加第30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（国际选拔赛类）（参加人数1-10人3分、10-30人5分、30人以上10分） | 10 |
| 5、参加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（NOC）江苏省选拔赛（参加人数1-10人3分、10-30人5分、30人以上10分） | 10 |
| 6、参加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江苏省选拔赛（参加人数1-10人3分、10-30人5分、30人以上10分） | 10 |
| 7、参加“北斗杯”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江苏赛区（参加人数1-10人3分、10-30人5分、30人以上10分） | 10 |
| 8、参加协会组织的国际赛事交流（Robojoy国际交流活动、2024VEX机器人世界锦标赛交流活动）（参加一场5分、两场10分） | 10 |
| 9、参加江苏省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（参加人数1-10人3分、30人以上5分） | 5 |
| 10、参加第十五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、第四届江苏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，每申报1个（系列）作品得1分，封顶5分 | 5 |
| 11、组织开展“未来科学之星•院士专家进校园”系列活动（举办即得5分） | 5 |
| 12、组织学生参加协会举办的“科学之路”夏、冬令营等研学活动 | 5 |
| 13、组织学生参加“云科创”线上科技活动。（10名学生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三、遵守章程、履行义务（35分） | 1、按时缴纳2023、2024年度单位会员会费 | 10 |
| 2、按时缴纳2023、2024年度个人会费（一人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3、本单位信息联络员按照要求转发协会相关信息，如新闻、通知、等（转发3条得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4、发动人员注册中国科协科技志愿者并加入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，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活动（注册1人得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5、发动人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，并加入所属机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（注册5人得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6、按时报送工作总结、单位会员调查表（附件4） | 5 |
| 四、工作显著加分项目（50分） | 1、2023-2024学年承办协会组织的会议、培训、竞赛、科学节等活动 | 5 |
| 2、新发展个人会员人数（1人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3、2023-2024学年获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团体一等奖 | 10 |
| 4、组织推荐3家周边单位新发展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| 5 |
| 5、参与并通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（初级1人1分，中级1人2分，高级1人5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6、在课后服务、落实“双减”工作中取得成效 | 5 |
| 7、推荐人员申报协会各类奖项（推荐1项（人）得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8、协助刊物《少年科学》、《中国科技教育》的推广与征订 | 5 |
| 9、投报本单位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工作新闻及视频（投报1篇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总分 | 200 |
| 备注 | 考评内容以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学年度科技教育活动工作为准，统计数据截止为2024年8月31日。 |

2023-2024学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

考评表

（表3：企业会员单位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细则 | 分值 |
| 一、组织建设（5分） | 1、企业领导重视程度，办公固定场所、办公设施，健全和协会流程申报管理 | 5 |
| 二、科技教育活动工作（50分） | 1、申报省科协科普教育基地（申报5分，申报成功10分） | 10 |
| 2、组织参加省科协创新创业大赛（参赛5分，获奖10分） | 10 |
| 3、参加第十五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、第四届江苏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（申报1个（系列）作品得2分，封顶10分。） | 10 |
| 4、组织学生参加协会“科学之路”举办的夏、冬令营、研学活动（3名学生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5、组织学生参加“云科创”线上科技活动（10名学生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三、遵守章程、履行义务（55分） | 1、按时缴纳2023、2024年度单位会员会费 | 10 |
| 2、按时缴纳2023、2024年度个人会费（一人2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3、本单位信息联络员按照要求转发协会相关信息，如新闻、通知、公告等（转发3条得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4、发动人员注册中国科协科技志愿者并加入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，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活动（注册1人得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5、发动人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，并加入所属机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（注册5人得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6、按时报送工作总结、单位会员调查表（附件4） | 5 |
| 四、工作显著加分项目（90分） | 1、2023-2024学年参与协会组织的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、学习交流、会议等 | 10 |
| 2、新发展个人会员人数（一人2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3、参加协会组织专项活动参与展出、提供服务，如科普日、科普周、科学节等。（参展1次得5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4、组织推荐3家周边单位新发展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| 10 |
| 5、参与并通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（初级一人1分，中级一人2分，高级一人5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6、参与协会征集科教视频资源相关活动。（提供1条1分，封顶10分） | 10 |
| 7、在课后服务、落实“双减”工作中为学校或相关单位提供活动、课程、资源等取得实际成效 | 10 |
| 8、协助刊物《少年科学》、《中国科技教育》的推广与征订 | 10 |
| 9、推荐人员申报协会各类奖项（推荐1项（人）得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10、投报本单位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工作新闻及视频（投报1篇1分，封顶5分） | 5 |
| 总分 | 200 |
| 备注 | 考评内容以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学年度科技教育活动工作为准，统计数据截止为2024年8月31日。 |